

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有效增强发改部门对外公信力，全面促进公正透明行政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局在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职能职责、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开支、工作动态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并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和指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渭南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渭南高新微信公众号、渭南高新发改微信公众号等途径。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保障，做好信息保密及规范性审查，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确保发布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实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强，大多按部就班完成党工委管委会要求公开的信息，主动开展工作不够。

(二) 改进措施。认真按照政府信息“五公开”工作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和宣传，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措施，营造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全力推进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